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12-89-03-6819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嘉慧	联系方式	1879697666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周家塘 608 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8.8km, 不在大气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			
地理坐标	(31度 40 分 9.336 秒, 120 度 01 分 16.9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138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礼嘉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6]9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礼嘉镇总体规划</p> <p>礼嘉镇发展的功能定位为常州市城市近郊的环境宜人的江南工业名镇。城乡协调发展，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一心即为礼嘉镇镇区核心商贸服务中心；两轴即为功能景观轴和交通景观轴；两区即为东北部生活区和西南部工业区。礼嘉镇将以“十三五”规划发展战略为契机，狠抓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进：</p> <p>①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和市场、技术优势，重点发展农业机械、电子电器、家用电器、汽摩配件、轻工塑料等支柱产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和高端制造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发展方向向战略性新型产业挂、靠、投、产。加快更新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用先进技术装备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高新技术产品及生产企业占规模企业数达8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经济总量的七成以上。</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周家塘608号，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p>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8 号》、《武集用（2012）第 120277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所在地产业定位及规划不相违背。

2、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对照

《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常州“532”发展战略，聚焦“一园一城一示范”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武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强区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

规划范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辖区（不含常州经开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883.99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现代产业体系：构建“95X”现代产业体系。“9 重点产业”包括：高端装备、智电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健康、节能环保、纺织服装、绿色精品钢；“5 产业名片”包括：机器人、智电汽车、集成电路、医疗健康、碳材料（石墨烯）；“X 未来产业”包括：数字经济、军民融合、绿色双碳等。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周家塘 608 号，属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符合《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限准入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选址合理性</p> <p>（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宋剑湖湿地公园3.5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p> <p>（2）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378号》、《武集用（2012）第1202772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p>
---------	---

政发[2020]1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和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及O₃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常州市已制定《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制定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等9项重点任务,安排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85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工程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中无废气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②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0%,无劣Ⅴ类断面,洮溇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2.2%,无劣Ⅴ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100%,优Ⅱ比例47.1%,同比提升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根据《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封装模块扩建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5月26日对武南河各断面检测数据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仅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及最近的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为360吨/年，用电量50万度/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限制类	不属于

	项目。	
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不属于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不属于
9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

表 1-3 与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焦化等。</p>	相符

	<p>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类别，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国家要求。</p>	<p>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30.6km。</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废污水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直排废水。</p>	相符
资源利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p>	<p>本项目运营</p>	相符

用效率要求	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	
-------	--	-----------------------------------	--

(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礼嘉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件对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礼嘉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8 号》、《武集用(2012)第 120277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不涉及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项目不涉及印染、养殖等。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内进行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项目建设后企业将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隐患排查，按照	是

		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环保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四) 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直排地表水,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所述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直排废水，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	本项目不涉及。

		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与文件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与文件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与文件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及正常禁止、淘汰类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 号）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

		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采取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周家塘 608 号,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本项目不排放废气,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与上述内

			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容相符。
		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生产工艺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
		四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周家塘 608 号，与礼嘉镇产业定位相符；根据《2022 年常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本项目不排放废气，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五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周家塘 608 号，距离长江约 30.6km；同时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六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

		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源, 由区域集中供电、供气, 不涉及燃煤, 与上述内容相符。
	七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八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 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九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区-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3.5km, 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与上述内容相符。
	十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十一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	项目从事一般固废收集暂存,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周家塘 608 号, 距离长江约 30.6km, 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 与上述内容相符。

		<p>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排放大气污染物。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周家塘 608 号，距离最近武进区国控点武进生态环境局约 8.8km，不在三公里范围内，项目从事一般固废收集贮存，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涉及燃煤、燃油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p>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p> <p>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收集暂存的一般固废均无废气产生。</p>
	<p>《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号)</p>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p> <p>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p>	<p>本项目无废气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p>	<p>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p>	<p>本项目产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p>	<p>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p>	
<p>《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p>	<p>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区”）予以分类管控。</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周家塘 608 号，距京杭运河（常州段）的距离约为 6.2km，不处于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两岸 2km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p>
<p>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p>	<p>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p>	<p>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检测，并及时在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成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都浜路 2 号，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拣和收集。目前拟投资 300 万元，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周家塘 608 号，租赁常州市诚邦纺织有限公司 8400 平方米厂房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分拣 15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模（其中废锂电池 10000 吨，废钢铁 60000 吨、废有色金属 30000 吨、废塑料 20000 吨、废纸 20000 吨、废旧轮胎 5000 吨、废木材 5000 吨）。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4〕138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类别，本项目从事废金属等收集、压块处理，经对照编制类别应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	---

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职工定员：本项目定员 15 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 2400h，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等。

周边概况：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周家塘 608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储家塘、坂上中学和空地；南侧为华联无纺机械厂等企业；西侧为中永塑料包装厂等企业和空地；北侧为农田和池塘。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0m 处的储家塘。

平面布置：常州市诚邦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为办公楼，厂区内东北侧、中部及西侧均为闲置车间，本项目租用办公楼、厂区内中部及西部车间建设一般固废收集分拣项目，其中西部车间主要用来进行废锂电池收集暂存，中部车间主要用来进行其他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收集能力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一般固废收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能力一览表

序号	收集一般固废名称	收集分拣能力			备注
		搬迁前 (t/a)	搬迁后 (t/a)	变化量 (t/a)	
1	废钢铁	60000	60000	0	年工作时间 2400h
2	废有色金属	30000	30000	0	
3	废塑料	20000	20000	0	
4	废纸	20000	20000	0	
5	废旧轮胎	10000	5000	-5000	
6	废木材	/	5000	+5000	

7	废锂电池	/	10000	+10000	
合计		140000	150000	+10000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建设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车间		4800m ² （一层）	租用常州市诚邦纺织有限公司车间，主要进行除锂电池外其余一般固废的收集、分拣、打包、贮存等
	锂电池收集暂存车间		2400m ² （一层）	租用常州市诚邦纺织有限公司车间，主要进行锂电池的收集、分拣、打包、贮存等
	办公楼		三层合计 1200m ²	租用常州市诚邦纺织有限公司办公楼
贮运工程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车间		4800m ² （一层）	用于收集暂存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木材、废旧轮胎等
	锂电池收集暂存车间		2400m ² （一层）	用于收集暂存废锂电池
公用工程	给水		360m ³ /a	依托厂内现有给水系统，由区域水厂供给自来水
	排水	生活污水	288m ³ /a	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污水管网及排放口进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 万度/a	利用厂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电力由江苏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处理能力 5m ³ /d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固废治理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项目，无次生固废产生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90m ³	本次新增，设置于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车间东侧，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6.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车间	压缩机（见备注）	非标	1	2	+1	收集、暂存除锂电池外的一般固废，部分废金属进行压块处理
	打包机	非标	1	2	+1	
	成分检测设备	/	1	1	0	
锂电池收集暂存车间	塑料密封包装箱	1m×1.2m×0.76m	/	30	+30	收集、暂存锂电池
厂区	地磅	/	未提及	1	+1	项目共用
	叉车	/	未提及	2	+2	
	辐射性监测系统	/	1	1	0	
其他	清洗槽	2m×1m×1.2m	0	0	0	原项目清洗工段未建设，本项目也不进行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	0.5m³/d	0	0	0	
合计			4	39	+35	/

注：本项目的压缩机即为原项目中的压块机。

7.收集的各类一般固废种类及数量

本项目分类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种类，具体见下表：

表 2-4 收集的各类一般固废种类及数量见下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收集量（t/a）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铁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钢铁制品等。尺寸规格不一。	60000	600	《固体废物分类目录》中的SW17可再生类废物、SW62可回收物。不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废有色金属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有色金属制品等。	30000	300	

		尺寸规格不一。		
废塑料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尺寸规格不一。	20000	200
废纸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等。尺寸规格不一。	20000	200
废旧轮胎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更换、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轮胎等。尺寸规格不一。	5000	50
废木材		工业生产活动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尺寸规格不一。	5000	50
废锂电池		工业生产活动、新能源车更换或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等废电池；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动力电池和家用电池，包括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等。	10000	100

8.水平衡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建成后全厂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以 80L/d 人计，用水量为 360t/a，产污率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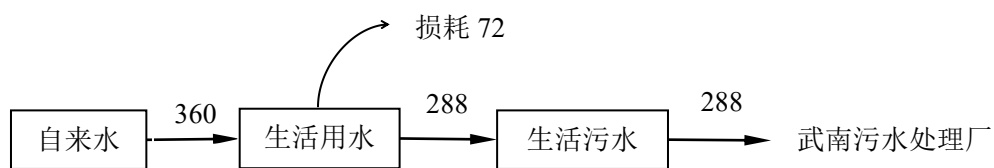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废金属（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收集分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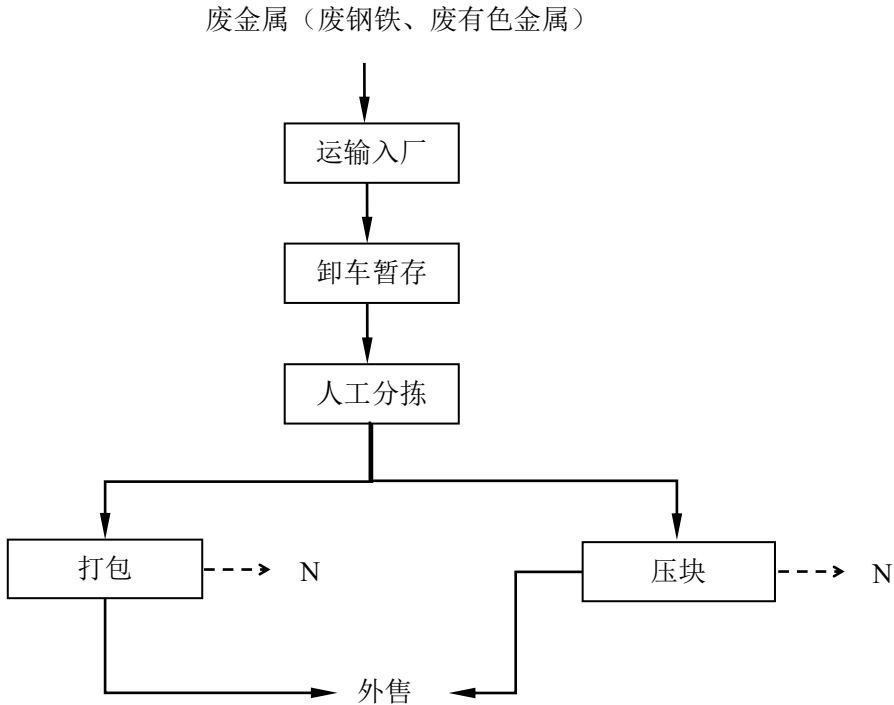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类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运输入厂、卸车暂存：废金属（废钢铁、废有色金属）运输到厂后，采用辐射检测仪对废金属进行辐射检测，检测合格的废金属卸车暂存在分拣打包区内。

人工分拣：收集的废金属规格尺寸不一，主要分为金属线材、金属棒材、金属管材、金属板材、金属型材、金属块及各类小型金属件等，因此需要根据种类进行人工分拣，分类进行存放。

压块：将分拣出的各个尺寸的小型金属件通过压缩机进行压块，压缩后的规格主要为 0.01~1m³ 块状金属，外售处理。压缩过程为通过物理挤压的方式使各类金属件压缩成块状，不涉及化学反应，不需加热、不需添加剂或者其他工艺，直接冷压成型，压块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压块后的金属块外售处理，压块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打包：其余尺寸较为合适的金属件打包后外售处理，打包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2) 非金属一般固废收集工艺流程

非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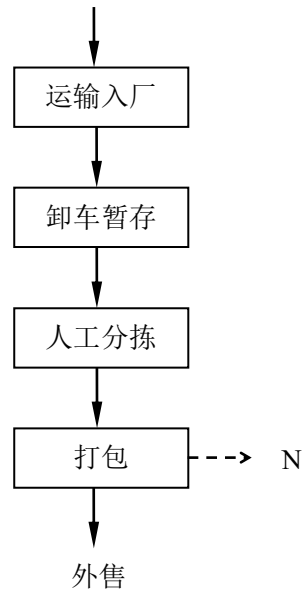


图 2-3 非金属类一般固废收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运输入厂、卸车暂存：各类非金属一般固废（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木材）运输到厂后，卸车暂存在仓库内。收集的各类一般固废无粉状固废，因此卸车过程无粉尘产生。

人工分拣：人工将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木材单独分拣出来；

打包：分拣出的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木材分别通过打包机进行打包，然后外售处理，打包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3) 锂电池收集贮存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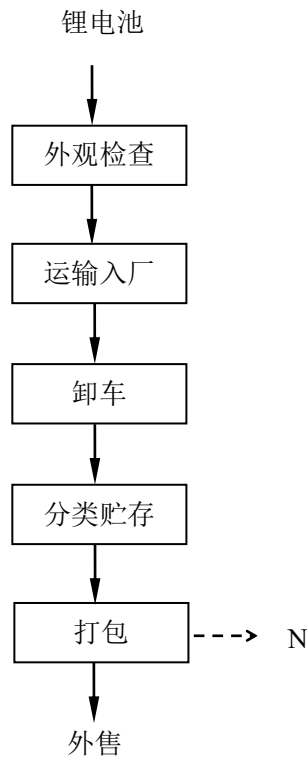


图 2-4 废锂电池收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观检查：本项目收集暂存的锂电池主要来源于数码产品、照明设备、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等废弃的锂电池，以及新能源汽车更换后废弃的电池包等。所有入厂的电池均需进行外观检查，确保电池均为完整电池，无开裂、破损等情况。破损电池不予接收。

运输入厂、卸车：将各类锂电池运输入厂后进行卸车，装卸过程轻拿轻放，防止锂电池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破损等情况。

分类贮存：根据锂电池的种类和大小等进行分类，大型锂电池（如新能源汽车更换后废弃的电池包）直接入库，小型锂电池（如数码产品等废弃的锂电池）根据种类放入相应的周转箱中，分别入库贮存。

打包：将仓库中贮存分类后的锂电池通过打包机进行打包，然后外售处理，打包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废锂电池的收集、分拣、运输和贮存过程应符合《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9224-2020）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本环评第四章环境管理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现有项目工程概述

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成立，现有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都浜路 2 号，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拣和收集，由于现有项目厂房拆迁，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拟进行整体搬迁，租赁常州市诚邦纺织有限公司 8400 平方米厂房继续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拣和收集。

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30000 吨/年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橡胶、废纸、废塑料回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4]114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取得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61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通过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②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搬迁前）		年运行时数（h）
		环评批复量	实际收集量	
1	废钢铁	6 万 t/a	6 万 t/a	2400
2	废有色金属	3 万 t/a	3 万 t/a	
3	废塑料	2 万 t/a	2 万 t/a	
4	废纸	2 万 t/a	2 万 t/a	
5	废旧轮胎	1 万 t/a	1 万 t/a	
合计		14 万 t/a	14 万 t/a	/

③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主体公辅工程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和实际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现有环评	实际情况	
生产	压块机	非标	1	1	/

设备	打包机	非标	1	1	/
	清洗槽	2m×1m×1.2m	1	0	从未建设
辅助工程	成分检测设备	/	1	1	/
	车辆放射性监测系统	/	1	1	/
环保设备	污水处理设施	0.5m ³ /d	1	0	从未建设

表 2-7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高度 (m)	备注
1	办公楼	450	900	2	9	/
2	车间一	2350	2350	1	8	原料存放区
3	车间二	2100	2100	1	8	压块车间
4	车间三	400	400	1	8	成品存放区

表 2-8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车间一)	2350m ²	存放进厂的一般固废
	成品仓库 (车间三)	400m ²	存放压块好的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10 万 kwh/a	区域供电管网
	给水系统	360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288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废金属压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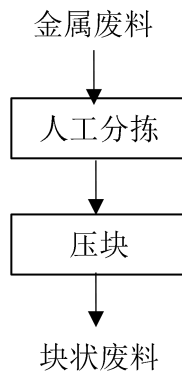


图 2-5 废金属压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分拣：人工将大于 5cm，2.8~5cm、小于 2.8cm 的金属块、金属条筛选出来。

压块：将分拣出个尺寸通过压块机各自打包成块，打包规格主要为 0.01~1m³ 块状钢，外售处理。

(2) 非金属打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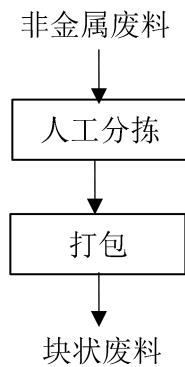


图 2-6 非金属打包工艺流程图

人工分拣：人工将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单独分拣出来；

打包：分拣出的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分别通过打包机进行打包，外售处理。

⑤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2) 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压块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等均为周边区域收购，经打包后再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存放的固废分别为进厂的一般固废和压块好的一般固废，原料仓库 2350m²、成品仓库 40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考虑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为企业，企业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⑥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仅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拣和收集，生产中无工业废水、废气产生，因此原有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2、出租方基本情况

常州市诚邦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纺纱、织布生产，无印染、漂整等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该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后由于市场因素，常州市诚邦纺织有限公司的纺纱、织布项目已于 2023 年停产，织布机等生产设备全部变卖，原辅料及产品全部清空，厂房全部闲置。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诚邦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根据企业核实及现场勘查，目前厂房内全部空置，地面有硬化，无残留的各类原辅材料及污染痕迹等，故常州市诚邦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3、本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污水管网及相关排放口，依托厂内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及排口。雨水经原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污水经原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

河。

(2) 供电：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 给水：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自来水给水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按照实际生产需求及环保要求，自行建设事故应急池等。

4、本项目与常州市诚邦纺织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诚邦纺织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生产，目前厂区无环保投诉问题，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均为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4~13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8~82	80	99.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181	150	98.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7~134	75	94.6	未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平均	175 (第 90 百分位)	160	82.5	未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第 95 百分位)	4000	100	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污染防治攻坚战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通过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等 13 项重点任务，实现全市 PM _{2.5} 浓度不超过 31 微克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累计减排量 5207 吨、4856 吨、3993 吨、225 吨的工作目标。

2、地表水质量现状

（1）省国考断面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V类断面，洮溇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 100%，优II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为了解接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封装模块扩建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连续 3 天在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和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开展监测得到的数据，报告编号：JSJLHY2403013，引用因子为 pH、COD、NH₃-N、TP，共 4 项。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均不超过 3 年，且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武南河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3-7.4	11-14	0.394-0.915	0.11-0.13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2	12-16	0.300-0.934	0.12-0.16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武南河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各引用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和周边敏感点各布设了一个点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进行现场昼间噪声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4 年 1 月 29 日	N1 东厂界	2 类	54	≤60	44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54	≤60	43	≤5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56	≤60	42	≤5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54	≤60	41	≤50	达标
	N5 储家塘	2 类	54	≤60	42	≤50	达标
	N6 坂上中学	2 类	54	≤60	44	≤50	达标
	N7 石巷里	2 类	54	≤60	44	≤50	达标
2024 年 1 月 30 日	N1 东厂界	2 类	54	≤60	43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54	≤60	45	≤5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56	≤60	43	≤5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53	≤60	43	≤50	达标
	N5 储家塘	2 类	53	≤60	45	≤50	达标
	N6 坂上中学	2 类	56	≤60	41	≤50	达标
	N7 石巷里	2 类	52	≤60	42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常州市诚邦纺织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生产，常州市诚邦纺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纱、织布生产，无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目前已经停产。本项目建成后仅为一般固废的收集分拣，无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苏环办[2022]82号），纳污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4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储家塘	10	0	居民村	18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东南	10
邱家塘	175	-290	居民村	90人		东南	345
宣巷头	140	-340	居民村	60人		东南	375
石巷里	10	165	居民村	240人		北	170
前火叉	0	250	居民村	150人		北	250
后火叉	0	430	居民村	90人		北	430
天王村	-235	30	居民村	500人		西北	245
张家巷	-260	0	居民村	600人		西	260
坂上中学	75	-40	学校	800人		东南	90

（备注：X为距厂区横向距离，其中以东为正方向；Y为距厂区纵向距离，其中以北为正方向）。

表 3-5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武南河	S	790	中河	GB3838-2002 中Ⅲ类
	小留河	E	610	中河	
	礼嘉大河	W	665	中河	
声环境	储家塘	SE	10	180人	GB3096-2008 中2类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p>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中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p>					
	表 3-6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 (6) *	
				总氮	12 (15) *	
				总磷	0.5	
<p>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2026年3月28日后，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相关标准。</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各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7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各类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本项目产生量</th> <th rowspan="2">本项目排放量</th> <th colspan="2">接管申请量</th> <th rowspan="2">最终排入外环境量</th> </tr> <tr> <th>控制因子</th> <th>考核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量</td> <td>288</td> <td>288</td> <td>288</td> <td>/</td> <td>288</td> </tr> <tr> <td>COD</td> <td>0.144</td> <td>0.144</td> <td>0.144</td> <td>/</td> <td>0.0144</td> </tr> <tr> <td>SS</td> <td>0.1152</td> <td>0.1152</td> <td>/</td> <td>0.1152</td> <td>0.0029</td> </tr> <tr> <td>NH₃-N</td> <td>0.013</td> <td>0.013</td> <td>0.013</td> <td>/</td> <td>0.0012</td> </tr> <tr> <td>TP</td> <td>0.0014</td> <td>0.0014</td> <td>0.0014</td> <td>/</td> <td>0.0001</td> </tr> <tr> <td>TN</td> <td>0.0202</td> <td>0.0202</td> <td>0.0202</td> <td>/</td> <td>0.003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水量	288	288	288	/	288	COD	0.144	0.144	0.144	/	0.0144	SS	0.1152	0.1152	/	0.1152	0.0029	NH ₃ -N	0.013	0.013	0.013	/	0.0012	TP	0.0014	0.0014	0.0014	/	0.0001	TN	0.0202	0.0202	0.0202	/	0.0035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水量	288	288	288	/	288																																												
	COD	0.144	0.144	0.144	/	0.0144																																												
	SS	0.1152	0.1152	/	0.1152	0.0029																																												
	NH ₃ -N	0.013	0.013	0.013	/	0.0012																																												
	TP	0.0014	0.0014	0.0014	/	0.0001																																												
	TN	0.0202	0.0202	0.0202	/	0.0035																																												
	<p>3、总量申请方案</p> <p>水污染物：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排放。</p> <p>二、废水</p> <p>（一）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p> <p>（1）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15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参照《常州市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8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36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型</th> <th rowspan="2">废水量 m³/a</th>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量</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污染物名 称</th> <th>治理后 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td> <td>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td> <td>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52</td>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52</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4</td>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4</td> </tr> <tr> <td>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2</td> <td>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2</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 称	治理后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pH（无量纲）	6.5~9.5	/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5~9.5	/	COD	500	0.144	COD	500	0.144	SS	400	0.1152	SS	400	0.1152	氨氮	45	0.013	氨氮	45	0.013	总磷	5	0.0014	总磷	5	0.0014	总氮	70	0.0202	总氮	70	0.0202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 称	治理后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pH（无量纲）	6.5~9.5	/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5~9.5	/																																																					
		COD	500	0.144		COD	500	0.144																																																					
		SS	400	0.1152		SS	400	0.1152																																																					
		氨氮	45	0.013		氨氮	45	0.013																																																					
		总磷	5	0.0014		总磷	5	0.0014																																																					
		总氮	70	0.0202		总氮	70	0.0202																																																					

(二) 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总述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

②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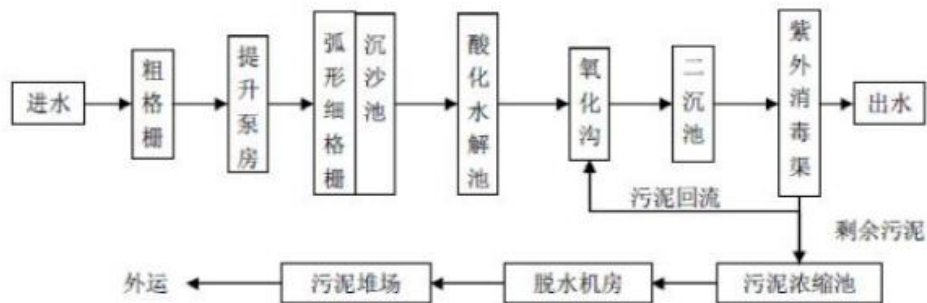


图 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已完成雨污管网布设。因此，可直接将厂区内污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接管，只需将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并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连通，即可将项目全厂废污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

⑤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88t/a，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全厂废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四)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20.02211°	31.66913°	0.028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1	WS-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2		SS	
3		NH ₃ -N	
4		TN	
5		TP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500	0.00048	0.144
		SS	400	0.000384	0.1152
		氨氮	45	0.000043	0.013
		总磷	5	0.0000047	0.0014
		总氮	70	0.000067	0.0202

(五) 监测要求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企业废水总排口按下表进

行监测。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总排口	WS-001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

三、噪声

(一) 噪声源及噪声强度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及强度见下表：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特征及强度

序号	所在车间名称	噪声源	单台(套)设备声级 dB (A)	台数	等效声级 dB(A)
1	一般固废收集 暂存车间	打包机	75	2	78
2		压缩机	75	2	78
叠加噪声贡献值					81

(二) 降噪措施

本项目降噪措施主要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厂房设计降噪量的确定：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的确定原则如下：

- ①以所采用降噪措施的最保守效果确定设计降噪量；
- ②原则上将计算降噪量加 3~5dB 作为设计降噪量，以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

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8 各噪声源的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

所在车间	噪声源	设计降噪量 dB	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车间	打包机	25	车间墙体隔声， 门窗隔声
	压缩机		

考虑厂房隔音时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9 车间隔声后预测点的影响值

所在车间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车间隔声后对预测点影响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打包机	78	53	53	53	53
	压缩机	78	53	53	53	53

(三) 排放强度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主要对厂界处噪声进行预测，明确各点位噪声是否达标。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w} - 20\lg(r)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B-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波长。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储家塘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生产车间）进行预测。各噪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见下表。

表 4-10 各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

序号	所在车间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距厂界位置(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储家塘
1	生产车间	打包机	53	70	0	0	100	80
2		压缩机	53	70	0	0	100	80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作业，考虑噪声距离衰减，预测其受到的影响，企业设备噪声预测值、预测值与本底值叠加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所在车间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对各厂界及敏感点的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储家塘
生产车间	打包机	53	16.1	53	53	13	14.9
	压缩机	53	16.1	53	53	13	14.9
设备噪声叠加值			19.1	56	56	16	17.9
时段		/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噪声本底值		/	54	54	56	54	54
叠加贡献值		/	≈54	58.1	59	≈54	≈54
标准限值		/	60	60	60	60	60

上表可知，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相关要求，确定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收集的固废包括废锂电池、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木材，不收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各类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仅为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算，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废收集及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收集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 废包装等	2.25	√	/	4.4 (b)
2	废钢铁	收集贮存	固态	钢铁	60000	√	/	《固体 废物鉴 别标准 通则》 4.1
3	废有色金 属	收集贮存	固态	各类有色金 属	30000	√	/	
4	废塑料	收集贮存	固态	塑料	20000	√	/	
5	废纸	收集贮存	固态	纸	20000	√	/	
6	废旧轮胎	收集贮存	固态	橡胶	5000	√	/	

7	废木材	收集贮存	固态	木材	5000	√	/		4.1
8	废锂电池	收集贮存	固态	锂电池	10000	√	/		4.1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集分拣后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分别外运至综合利用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收集及产生的固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产生汇总表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收集(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钢铁	一般废物	SW17	900-001-S17	60000	堆放	外运至综合利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处置	60000	收集分拣后暂存在相应的堆放区域，地面有硬化和防渗措施
		SW62	900-003-S62					
废有色金属		SW17	900-002-S17	30000	堆放		20000	
		SW62	900-003-S62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20000	袋装、堆放		20000	
		SW62	900-002-S62					
废纸		SW17	900-005-S17	20000	袋装、堆放		20000	
		SW62	900-001-S62					
废旧轮胎		SW17	900-006-S17	5000	堆放		5000	
废木材		SW17	900-009-S17	5000	袋装、堆放		5000	
	SW63	900-001-S63						
废锂电池	SW17	900-012-S17	10000	袋装、堆放	10000			
	SW62	900-007-S6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0~SW64	/	2.25	垃圾桶	环卫清运	2.25	垃圾桶妥善收集

(三) 固废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收集和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各类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本项目设有两座暂存车间，一座为 2400m² 的锂电池收集暂存车间，主要用来暂存废锂电池；另外一座为 4800m² 的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车间，主要用来暂存

除锂电池外其他一般固废。考虑到进出口、过道、分拣打包作业区等，锂电池收集暂存车间的有效存储面积为 2000m²，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车间的有效存储面积为 4000m²。

本项目除锂电池外其他各类一般固废的收集量为 140000t/a，各类一般固废平均半个月外运一次，每平方米空间内一般固废的储存量平均按 2t 计算，则各类一般固废（不含锂电池）至少需要约 3000m² 的有效存储空间，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车间的有效存储面积为 4000m²，完全能满足除锂电池外其他各类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废锂电池的收集量为 10000t/a，暂存在专用的锂电池收集暂存车间内，不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废锂电池平均半个月外运一次，每平方米空间内废锂电池的储存量平均按 2t 计算，则废锂电池至少需要约 250m² 的有效存储空间，锂电池收集暂存车间的有效存储面积为 2000m²，完全能满足废锂电池的暂存需求，符合《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9224-2020）中关于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全厂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储存量 (t/a)	储存周期
1	废钢铁	900-001-S17	堆放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车间	60000	半个月
		900-003-S62				
2	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	堆放		30000	
		900-003-S62				
3	废塑料	900-003-S17	袋装、堆放		20000	
		900-002-S62				
4	废纸	900-005-S17	袋装、堆放		20000	
		900-001-S62				
5	废旧轮胎	900-006-S17	堆放		5000	
6	废木材	900-009-S17	袋装、堆放		5000	
		900-001-S63				
7	废锂电池	900-012-S17	袋装、堆放	锂电池收集暂存车间	10000	
		900-007-S62				
合计					150000	/

(四)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 废锂电池收集、分拣、运输和贮存要求

废锂电池的收集、分拣、运输和贮存过程应符合《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9224-2020)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6 《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9224-2020)具体要求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1	总体要求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并运行管理体系。
1.2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 and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3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制定处理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1.4		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批次废旧电池的类别名称特性、回收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来源、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上报统计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1.5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应保持废旧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旧电池,已破损的废旧电池应单独收集、分拣、运输、贮存,防止出现泄漏、腐蚀、火灾等现象。
1.6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符合 HJ2025 的有关

		要求，并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7		应进行岗前培训，能够对电解液泄漏、废旧电池起火、爆炸、交通事故等进行应急处理。
1.8		废旧动力蓄电池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标准等要求开展梯次利用，并应根据电池安全，性能等要求应用于相关目标领域。
1.9		回收后的废旧电池应交给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
2.1	收集要求	废旧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应符合 SB/T10719 相关规定。
2.2		废蓄电池的收集宜根据 WB/T1061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收集过程中禁止去除电池原有编码、铭牌、标签、标志等。
3.1	分拣要求	应对收集到的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模组或电池包进行余能检测，评估残余容量，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要与不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分开。
3.2		不可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分类应符合 GB/T36576 要求。
4.1	运输要求	运输过程中，不同种类的废旧电池应带有相应的包装，防止出现暴晒，机械损、雨淋、泄漏、遗撒等现象
4.2		可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包或电池模组运输时，宜使用周转托盘。散装的软包电池、圆柱形电池、扣式电池应使用周转箱运输
4.3		废旧电池运输应符合 GB/T26493 的有关规定
4.4		运输过程中禁止擅自倾倒和丢弃废旧电池。
4.5		车用退役动力电池的包装运输宜根据 GB/T38698.1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1	贮存要求	暂时贮存场所应具有独立的集中场地和足够的贮存空间，贮存量不应超过 10t。
5.2		集中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500m ² ，废旧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1 年。
5.3		暂时贮存场地和集中贮存场地均应具备防雨防汛功能，且地面硬化、防渗漏，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18599 相关要求。
5.4		贮存场所应按 GB50016 和 GB50140 要求设置消防安全设施，按照 GB2894 和 GB15630 要求设立消防安全和警示标志，并定期清理、清

		运。
5.5		废旧电池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不应露天堆放，废旧电池堆放应保持一定距离，并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
5.6		废旧电池贮存应符合 GB/T26493 的有关规定。
5.7		漏电的废旧电池应先进行绝缘等防护处理后放置在绝缘、防火、隔热的容器。
5.8		废旧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安全与环境风险

五、土壤和地下水

1、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均为固态的一般固废，不涉及液体物料或者危险废物等；收集的废锂电池均为完整的电池，收集、运输、分拣、暂存过程严格落实《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9224-2020）中相关要求，锂电池发生破损的概率很小，即使发生少量泄漏也可以及时进行处理，因此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可能性很小。

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类型分析

①泄漏：本项目收集的废锂电池中存在电解液，可能发生泄漏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

②火灾爆炸：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中存在可燃物料，如废塑料、废木材、废纸、废锂电池等，如厂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产生次生的消防事故废水，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

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①泄漏：废锂电池泄漏的电解液可能通过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

②火灾爆炸：火灾等突发环境事故产生的次生消防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

4、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

本项目只收集完好的废锂电池，全部暂存在锂电池收集贮存车间内，配有

相应的周转箱，不露天存放。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地面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厂区内的地面全部硬化，同时建设一座符合收集要求的应急事故池并连接至雨水管网，用于收集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废液、废水不会流出厂界外，不会通过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

5、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正常生产时车间的物料不会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中。正常工况中，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评价及防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车间内。
-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c.使用防爆型电器。
-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e.安装避雷装置。
-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 a.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b.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用于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风险与日常管理水平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⑥废锂电池收集、分拣、运输和贮存过程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锂电池与其他废纸、废木材等可燃物性质不同，因此在收集暂存过程中需要采取以下额外的风险防范措施：

a.温度控制：锂电池对温度非常敏感，在过热的环境中，电池可能会引发火灾或爆炸，因此需要锂电池存储温度保持在制造商建议的范围内，通常是在-10°C到45°C之间。

b.防止物理损伤：锂电池受到物理损伤，如挤压、穿刺或撞击，可能导致电池内部短路，进而引发火灾或爆炸，因此在锂电池的搬运、贮存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电池受到重压、挤压、撞击等外力，锂电池堆放不易过高，防止因倒塌、挤压等导致锂电池发生破损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c.电解液泄漏：锂电池的电解液泄漏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害，并有导电性，可能引发火灾，因此本项目只收集暂存完好的电池，不收集破损电池。

d.合理贮存：锂电池应根据种类进行分类，大型锂电池（如新能源汽车更换后废弃的电池包）直接入库，小型锂电池（如数码产品等废弃的锂电池）根据种类放入相应的周转箱中，分别入库贮存。所有的锂电池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地方，远离火源和其他易燃物，锂电池堆之间应保持足够的间距，厂内应定期转移库存的锂电池，减少全厂的暂存量。

e.加强管理：应在锂电池贮存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并安排人员每日多次

对废锂电池暂存车间进行巡检，确保电池没有物理损伤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处理。

遵循上述原则可以极大降低锂电池存储过程中的风险。

（2）事故应急措施

①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现锂电池存在电解液泄漏的情况，应及时将泄漏的电池转移至空周转箱中，立即送至后续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整个过程最好相应的消防措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②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③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可能是一氧化碳、有机废气、其他未燃烧完全的黑烟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应急事故池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能够影响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无风险物质。

②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厂内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明确的风险物质，因此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要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火灾爆炸等事故产生的次生废气和废水污染区域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3) 风险分析

泄漏：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锂电池均为完好的电池，在收集、运输、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

火灾爆炸：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各种废纸、废塑料、废木材、废旧轮胎、废锂电池等遇到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本项目不存在易爆物质，因此一般不会发生爆炸事故。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残余火种会点燃其他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9224-2020）具体要求中落实各项措施，确保电池完好无泄漏。

2)发现有电池泄漏的情况及时将泄漏的电池转移至专用的周转箱中，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1)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设置防火间距、平面布置等。

2)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设备检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3)在可燃物料的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按规范操作，禁止点火源。

4)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5)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6)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的仓库、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需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9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表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p>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p> <p>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p>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p>(5) 事故应急池的建设</p> <p>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中废纸、废木材、废旧轮胎、废锂电池等为可燃物，遇到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次生消防废水，因此需新建一座应急事故池满足全厂的火灾事故消防废水的收集需要。</p>		

事故应急池设置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进行计算，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 = (V_1 + V_2 + V_3 - V_4)_{\max} + V_5 + V_6$

式中： $(V_1 + V_2 + V_3 - V_4)_{\max}$ 是指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计算 $(V_1 + V_2 + V_3 - V_4)$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3 —发生事故周边的储罐或装置的冷却水量；

V_4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6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6 = F \cdot q_a / 1000n$$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074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6 日；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m^2 ；

根据原项目和本项目情况核算如下：

$V_1 = 0m^3$ （本项目无可泄漏的液态原辅料等）

$V_2 = 0.01 \times 3600 \times 2 = 72m^3$ （每秒消耗消防水 0.01 吨，2 小时消防水量）

$V_3 = 0m^3$ （无需要冷却的装置）

$V_4 = 20m^3$ （厂里需常备 20 个空置的应急吨桶，便于收集事故废水等）

$V_5 = 0m^3$ （厂内无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

$V_6 = (1074 \times 4000) / (126 \times 1000) = 34.1m^3$ （全厂降雨量）

$$V_{\text{总}} = 0 + 72 + 0 - 20 + 0 + 34.1 = 86.1m^3$$

计算结果表明，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厂区内事故废水、废液的最大排放量约为 86.1 立方米，应新建一个容量 9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配备应急照明、水泵等），应急池应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同时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切断阀、事故切换阀等，保证发生事故时雨水顺利进入该收集系统。事故池标高均低于其他设施标高，发生火灾事故时，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全厂消防废水的收集。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发生火灾后的次生废气污染物和次生事故废水等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同时厂内加强管理，严禁超量存储，严禁点火源，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用于妥善时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

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对周边影响较小，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接管口	COD	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收集的各类一般固废暂存于各自的储存区域内，委托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直接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火灾等事故次生的废水可能会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内全部做好硬化措施，建设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密制订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p> <p>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毒、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灾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灾害和影响。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关</p>			

	<p>闭雨污水排放口，将各类事故废水、废液导入应急事故池中并妥善处理，确保不流出厂界外或流入厂内绿化带中，并视情况及时通知周边居民撤离。</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等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9224-2020）中的要求，做好收集、运输、暂存等过程中的各项措施。</p>

六、结论

本次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项目,总投 300 万元,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在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288	288	0	288	288	288	0
	COD	0.086	0.086	0	0.144	0.086	0.144	+0.058
	SS	0.115	/	0	0.1152	0.115	0.1152	+0.0002
	NH ₃ -N	0.009	0.009	0	0.013	0.009	0.013	+0.004
	TP	0.001	0.001	0	0.0014	0.001	0.0014	+0.0004
	TN	0.02	/	0	0.0202	0.02	0.0202	+0.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2.25	0	0	2.25	2.25	2.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